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: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:107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:108年9月4日臺教國字第1070099892號函 斯屬年度: 計畫主持人: 單位: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: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:107年7月31日前 百分比:取至小數黑 經費項目 國教署核定 國教署核定 國教署 國教署 依公式應繳回 實支總額 計畫結餘款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 計畫金額 補助金額 | 撥付金額 | 補助比率 國教署結餘款 (E)(F=A-E)(A) (B) (C)(D=B/A)(G=F*D-(B-C))52272 52272 請查填以下資料: 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區 59,400 88. 00% 56, 318 3,082 *□經常門 □資え *□全額補助 ■部分 合 52, 272 52, 272 3, 082 *餘款繳回方式 計 59,400 88.00% 56, 318 ■依計畫規定(□ □依核撥結報作業學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□是 □否),勾選「是」者,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可支用額度(元) 實支總額(元) □其他(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: 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(元) ,其金額合計應等方 國教署 執行比率(E/A)= 機關1 *執行率未達80%之》 機關2 3 機關3 合 計

業務單位: 主(會)計單位: 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

107學年度 葉鵲根校長

| 沾 | 二 | 1 | 立 |
|---|---|----|----|
| ᆚ | _ | ٠, | 14 |

| 備言 | Ē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
| 本門 | |
| 分補助 | |
| | |
| 繳回3082元 □免繳回 | 充) |
| 要點辦理(□繳回 | 元 □免繳回元) |
| (□是,金額 | _元 □否) |
| 月) | |
| 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| |
| 冷實支總額 | |
| 94. 80% | |
| 原因說明 | |
| | |
| | |
| | |

體負責人):